四川省盐业学校智慧食堂设备升级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采 购 人：四川省盐业学校

论证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论证日期：2026年 11月 3日

采购单位（盖章）	四川省盐业学校
项目名称	四川省盐业学校智慧食堂设备升级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四川省盐业学校食堂承担全校师生日常供餐任务，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四川省、自贡市关于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和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的有关要求，学校需持续提升食堂食品安全过程管控和风险预警能力。 2025年6月，学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4099，第3包“食堂智慧系统”）采购并建成食堂智慧系统，由成都小牛智讯科技有限公司承建，配置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银光V6.0）、食品安全运营移动终端系统、人脸门禁、智能留样柜、溯源电子秤、人脸识别消费机、智能手持机及配套云资源等，合同金额176,800.00元。该系统现已投入运行，承担食材溯源、留样管理、晨检记录、消费结算以及与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的数据报送等核心业务。 为进一步提升食堂食品安全风险识别与预警能力，学校拟实施智慧食堂设备升级采购项目，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增配视频推流设备、AI智能分析预警设备、人员智能晨检设备、多功能食材检测仪、食安信息公示交互终端、面档双屏点餐消费机、小票打印机等设备。因本次升级须与既有系统平台实现数据互通、统一鉴权和统一监管报送，学校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一、现有食堂智慧系统具有不可替代的技术专有性。学校现运行的食堂智慧系统由成都小牛智讯科技有限公司承建，核心为银光V6.0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及配套云资源配置，系统采用该供应商自有的数据接口规范、设备接入鉴权机制和通信协议，相关接口未向社会公开，也未提供标准

二、本次升级设备须与既有系统深度耦合方可实现既定功能。拟增配的视频推流设备、AI 智能分析预警设备、人员智能晨检设备、多功能食材检测仪、食安信息公示交互终端、面档双屏点餐消费机、小票打印机等，均须接入现有平台完成统一设备注册、统一身份鉴权、统一数据上报和统一看板展示。其中 AI 智能分析预警须调用现有平台的视频流通道和算法模型，晨检及检测数据须写入现有食品安全管理数据库，公示交互终端须与现有平台数据接口同步，点餐消费机须与现有消费结算账户体系对接。上述功能均依赖原平台专有接口，不具备可替代性。

三、由其他供应商实施将产生实质性风险。若由第三方实施，须对现有系统进行逆向适配或整体替换，可能导致现有平台业务中断、历史数据迁移风险、与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的数据报送链路中断；现有人脸门禁、智能留样柜、溯源电子秤、人脸识别消费机等设备将无法继续联动使用，形成重复投资；原建设合同约定的 3 年免费保修服务亦存在因第三方介入而失效的风险。

四、符合法定单一来源采购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所需设备必须依托现有系统的专有技术体系才能实现既定功能，只能从成都小牛智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时符合《四川省盐业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川盐校〔2026〕26 号）第十六条第（六）项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围，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供应商为成都小牛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智慧食堂系统具有不可替代的技术专有性，为保障该系统的稳定安全性，采购单一来源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illegible]

姓名	[illegible]	职称	高级	专业	计算机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现有智慧食堂系统具有不可替代的技术专业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illegible]

姓名	[illegible]	职称	七级	专业	设计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现有智慧食堂系统具有不可替代的技术专有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illegible]

姓名	[illegible]	职称	高级	专业	计算机